

景政办发〔2021〕163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编制《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景洪市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景洪市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目录》，现予以公布，请各单位结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一）对直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服务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对改由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服务部门要公开各类结果要件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结果要件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而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结果要件。

（三）对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许可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服务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

（四）对审批服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许可相关的中介服务。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机构应依法依规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定价，有序参与市场竞争。严禁通过分

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审批服务部门将其自身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三、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着重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加强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监管；要着眼景洪市中介服务市场实际，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服务流程、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要着力推动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四、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目录管理，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性质、结果要件等，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等信息。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在本部门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破除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 附件：**
1.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送审稿）
 3. 景洪市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送审稿）
 4. 景洪市保留由审批服务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送审稿）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的情况说明

按照规定程序，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提请清理本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就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背景

2016 年、2020 年景洪市已进行过 2 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但随着“证照分离”“减证便民”“红顶中介清理”等“放管服”改革措施力度加大，以及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步伐加快，权责清单等目录（清单）多次公布调整等情况，2019 年版本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已不适应当前审批服务实际，亟待调整完善。

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1 号）。

三、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过程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照省、州人民政府清理规范目录，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证照分离”改革情况，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以“逐项核对、统一征求”的方式提出征求意见稿，对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 12 个市级部门征求意见。截至请示报送当日，12 个市级部门反馈意见(均无意见)。

征求意见后，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修改形成《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送审稿）》、《景洪市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 年版）（送审稿）》、《景洪市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送审稿）》。

四、提请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按清理规范方式统计

直接取消 4 项、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10 项，保留的（即强制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6 项，改由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27 项。

（二）按部门统计

1. 市教育体育局 2 项；
2. 市公安局 2 项；
3. 市民政局 6 项；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项；

5. 市自然资源局 11 项；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项；
7. 市交通运输局 12 项；
8. 市水务局 7 项；
9.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项；
10. 市卫生健康局 10 项；
11. 市应急局 4 项；
12. 市市场监管局 4 项。

五、与云政发〔2021〕17 号的区别

（一）剔除权限仅在省、州级的事项，保留市级行政许可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结合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及 2020 年以来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等实际，对部分事项“行使层级”进行修改。

（三）结合“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按照《关于印发在全省人社系统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和在自贸试验区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56 号）有关申请材料的改革措施，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验资”从“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修改为“不再要求提供，但需自愿作出有关承诺”。

六、各类目录、清单管理方式

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将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动态管理，衔接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权责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的同步调整，并结合“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改革措施成果，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 2

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送审稿）

（共 4 项）

一、直接取消中介服务的事项（4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原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资产审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2019 年已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本次明确自然资源部门也不再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州、县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州、县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州、县			
4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州、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

二、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事项（10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终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验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验资报告。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要求，申请人需自愿作出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等条件与能力的承诺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根据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制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州、县			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审批服务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州、县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州、县			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州、县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州、县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6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14号，根据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文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8	河道采砂方案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州、县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河道采砂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0	洪水影响评价			市水务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服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 3

景洪市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 年版)

(送审稿)

(共 26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举办民办学校验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	教师资格认定身体条件检查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	省、州、县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教育部令 第 10 号）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格检查证明	定价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 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证明	与交通运输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第 123 号,根据 2016 年公安部令 第 139 号修改)	具备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身体条件证明	定价依据:发展改革委云南省关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2005]556号)等相关价格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非营利法人登记验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省、州、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州、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6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财务审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市民政局	省、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具备相应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7	劳务派遣公司验资或者财务审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8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根据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手续后,应当在用地报批阶段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联合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县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	市场调节价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1	燃气设施安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具备相	市场	燃气设施安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全评价	证核发		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根据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调节价	全评价报告	
12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1 号，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9 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签注了车辆技术等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与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县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					
1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质量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	市交通运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主管	市场调节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检测	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	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价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根据国务院令 671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5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200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具有相应的文物考古发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1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	
1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省、州、县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8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备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19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省、州、县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0	医师执业逾期注册或重新注册培训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1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根据国中医药发〔2006〕52号修改）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2	护士执业逾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	省、	《护士条例》（国务	符合国	市场	培训考核合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期注册培训考核			生健康局	州、县	院令第 517 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调节价	格证明	
2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	州、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构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州、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附件 4

景洪市保留由审批服务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送审稿）

（共 27 项）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市民政局	省、州、县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市民政局	省、州、县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服务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6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服务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延续登记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7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8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设计能力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由审批服务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9	矿业权出让 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新设采矿 权登记 采矿权变 更登记 采矿权延 续登记 采矿权注 销登记	市自 然资 源局	省、 州、县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登记管理办法》（国务 院令第 240 号，根据国 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根据国务院 令第 653 号修订）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 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综 〔2017〕35 号）	具备矿业 权评估资 质的评估 机构	矿业权出让收 益评估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 自行组织评审， 或者通过竞争性 方式选择中介服 务机构进行矿业 权出让收益评估 ，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省、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或具备设计资格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服务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12	营运客车类 型划分及等 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市交 通局	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9 号修正）</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 号）</p>	机动车综 合性能检 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 车辆核查记录 表（客车、乘 用车）	由审批服务部门 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开展营运客车 类型等级评定核 查工作，并自行 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13	道路运输车 辆燃料消耗 量核查	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市交 通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第 406 号，根据国 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 管理规定》（2016 年交 通运输部令第 1 号，根 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 令第 19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 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的通知》（交办运 〔2021〕4 号）	机动车综 合性能检 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 车辆核查记录 表（客车、乘 用车、载货汽 车、牵引车辆、 挂车）	由审批服务部门 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 构开展车辆燃料 消耗量核查工 作，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道路货物运 输许可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网络货运 经营许可				
14	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 文件技术审 查	公路、水运、 铁路、城市 轨道交通建 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 审批	市交 通局	省、 州、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 办法》（2004 年交通 部令第 14 号，根据 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 资质的设 计单位	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咨询 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 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 构开展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并自 行承担服务费 用，不得转嫁给 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15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技 术审查	公路、水运、 铁路、城市 轨道交通建 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 审批	市交 通局	省、 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2018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2号，根据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2019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44号）	具备相应 资质的设 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技术审查 咨询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 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 构开展初步设计 文件技术审查， 并自行承担服务 费用，不得转嫁 给申请人承担
16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 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						具备相应 资质的设 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图设 计文件技术审 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 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 构开展施工图设 计文件技术审 查，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8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根据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验算报告，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水利部令第5号，根据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务局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1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省、州、县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根据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2	医师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或者组织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由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定期考核，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23	医疗机构在 开展放射诊 疗工作前放 射诊疗建设 项目竣工验 收	放射诊疗许 可	放射源诊 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市卫 健局	省、 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根据 2016 年国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令第 8 号修正）	具备相应 资质的放 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 构	放射诊疗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证明	由审批服务部门 组织验收，或者 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 构开展验收，并 出具验收合格证 明文件；审批服 务部门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24	对从事母婴 保健技术服 务人员的岗 前培训	母婴保健服 务人员资格 认定		市卫 健局	省、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 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 管理办法》（卫妇发 1995第7号令，根据 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 修订）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服务基本标准》（卫妇 发〔1995〕第7号）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国卫妇幼函〔2019〕 297号）	具备培训 能力的医 疗机构	培训合格证书	由审批服务部门 自行组织培训， 或者通过竞争性 方式选择中介服 务机构开展培 训，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25	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人 员资格认 定，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特种设 备作 业人 员 资 格 认 定	市市 场监 管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第70号， 根据2011年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0号修订）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符合条 件的技 术服 务机 构	特种设 备作 业 人 员 考 试 合 格 凭 证	由审批服务部门 自行组织考试， 或者通过竞争性 方式选择中介服 务机构组织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考 试，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26	计量标准考 评	计量标准器 具核准		市市 场监 管局	省、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005年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号，根据2020年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	具备相 应能 力的 单 位 或 者 考 评 组	计量标准考评 结果	由审批服务部门 委托考评组，或 者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 机构承担计量标 准考核的考评任 务，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 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27	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省、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	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结果	由审批服务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承担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